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会议基本情况.....	3
会议审议事项.....	5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6、《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2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五楼第二会议室

（七）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

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 会议审议事项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一

##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二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三

##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 3,062,487,115.96 元;

营业成本: 1,766,521,148.94 元;

管理费用: 202,408,421.63 元;

财务费用: 118,898,896.98 元;

营业利润: 860,429,575.94 元;

营业外收入: 129,045,675.30 元;

营业外支出: 426,760.87 元;

利润总额: 989,048,490.37 元;

净利润: 852,403,229.04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734,485.11 元;

资产总额: 14,202,138,978.60 元;

负债总额: 5,887,050,565.27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088,413.33 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6,681,629.28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170,195.95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34,559.15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四

##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 2016 年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公司的会计准则，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而成。现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度主要预算目标

#### 1、2016 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2016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1 亿元，营业成本 20 亿元。

#### 2、2016 年度主营业务计划

#####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产能和污水处理服务片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预计 2016 年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 13.71%。

##### （2）自来水业务

公司对自来水供水服务片区 2016 年的发展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分类用户的售水量分别进行了模拟测算，预计 2016 年自来水售水量同比增长 6.03%。

##### （3）环保业务

保持现有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能力稳中有升，2016 年度公司还将积极推进隆丰、万兴环保发电项目等投资建设工作。

#### 3、重大项目投资计划

2016 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包括成都沙西、绕城线输水管线工程、成都水七厂

二期工程、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都江堰拉法基水泥窑协同处置工程、海南清澜水厂三期扩建工程，万兴、隆丰垃圾发电项目、凤凰山高位水池综合楼工程等。同时，还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水务及环保市场。

## 二、确定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1、抓住成都市实施“一带一路”行动的机遇，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立足成都、面向全国、走向世界”。

2、抓好水务环保主营业务，推动各项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推进各在建、拟建环保项目的实施进度，早日实现投产创效。

3、全面规范内部管理，通过强化内部治理、推动科研创新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等多种方式降本增效；

4、创新外部融资手段、深化银企合作，通过多种融资途径、工具降低资金成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五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全体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1,030,632.20 元(母公司),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2,538,850.25 元, 减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9,103,063.22 元以及公司分配的 2014 年度利润 74,655,465.05 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预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9,810,954.18 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4,734,485.11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15 元(含税), 合计 123,928,071.99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 775,882,882.19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六

##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股东：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之七

##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经与信永中和协商一致,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税价),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